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 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或“估值机构”）接受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委托，对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药明海德”）进行估值，出具了《资产估值报告》（金证估报字【2024】第 0028 号）。

（一）拟置出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金证估报字【2024】第 0028 号），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本次选取市场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估值的药明海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3,000.00 万元，与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730.87 万元相比，增值 47,269.13 万元，增值率 22.98%。

（二）本次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参数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估值方法合理

企业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值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估值选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估值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估值企业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剂发现、开发及生产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服务平台、客户资源、供销网络、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经营资质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被估值企业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市场法估值。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估值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估值。

2、估值假设合理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 特殊假设

1.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假设与被估值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被估值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估值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被估值单位全资子公司 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 与独立全球领先疫苗企业签订了 20 年期合约生产协议，假设 20 年合约到期后被估值单位可以与客户顺利续期。

3、估值参数的合理性

估值参数的选取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估值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估值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估值机构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估值目的、价值类型、估值方法、估值假设等估值要素的有关要求，对

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了分析判断。

(三)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估值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将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估值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估值方法选择适当，估值假设和估值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参照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估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